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8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8月5日召開「離島地區」丙等綜合營造業申請跨縣市至「非離島地區」營業，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改採逐案簽章方式執行疑義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7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5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裝

訂

線

伍、討論事項

- 一、為桃園縣政府執行「離島地區」丙等綜合營造業申請跨縣市至「非離島地區」營業，得否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改採逐案簽章方式疑義一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101314233 號函續辦。
- (二) 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66 條規定略以：「．．．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第 3 項）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

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第4項）……」；本法第68條規定：「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係以本部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72號令訂定發布；「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則以本部97年10月24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號令訂定並以98年10月28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0136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在案，合先敘明。

- (三) 按本法第66條第3項、第4項及第6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其中第66條係考量本法施行後於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原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如屆期未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即不得再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時之處理機制；後者，則考量離

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因其情況特殊，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

- (四) 本案營造業現籍登記於澎湖縣，並於 92 年 11 月 19 日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留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於 94 年 5 月 5 日離職，另改依本法第 68 條規定設置其營造業人員，今擬申請跨縣市至桃園縣（非離島地區）繼續營業，得否再改依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乙節，因涉本案是否符合前揭條文立法意旨及如可適用逐案簽章方式而無庸聘請專任工程人員後可能產生之漏洞等疑慮均尚待釐清。故，為妥善及周延處理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爰再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決議：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8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前者係考量本法施行後於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原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如屆期未取得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即不得再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時之處理機制；後者，則考量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因其情況特殊，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

用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經綜合討論結果，營造業如為離島地區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者，其得適用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之狀況如下所列：

- (一) 該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在依本法第 17 條申請複查前係以工地主任擔任者，自得適用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規定。
- (二) 依本法第 17 條申請複查期間原擔任離島地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因「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於 93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致該營造業不再續聘工地主任，而改適用本法第 68 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規定者；如持續為離島地區營造業，因其情況特殊，上開情況應尚符合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之前提條件，故仍得適用該法條之規定；惟不為上開情況之離島地區之丙等綜合營造業，仍需符合本法第 17 條申請複查前係以工地主任擔任者，始得適用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規定。